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96號

聲 請 人 A 0 0 1

A 0 0 2

A 0 3

相 對 人 A 0 4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A 0 0 1、A 0 0 2、A 0 3對相對人A 0 4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 二、聲請人A 0 0 1對相對人A 0 5減輕至二十分之七。
- 三、聲請人A 0 0 2對相對人A 0 5減輕至二十分之八。
- 四、聲請人A 0 3對相對人A 0 5減輕至二十分之十。
- 五、程序費用由相對人A 0 4、A 0 5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4、A 0 5為聲請人A 0 0 1、A 0 0 2、A 0 3之父、母，大約於民國89、90年，相對人A 0 4因擄人勒贖案件入監服刑，聲請人A 0 0 1、A 0 0 2、A 0 3跟著相對人A 0 5到臺中市和平區外婆家生活居住，而相對人A 0 5也在大約91、92年間無故離開外婆家，將聲請人A 0 0 1、A 0 0 2、A 0 3留在外婆家和外公、外婆生活居住。後來在93至94年間，相對人A 0 5曾以去豐原玩為理由將聲請人A 0 0 2、A 0 3騙至台北與其同住，期間相對人A 0 5則無法提供聲請人A 0 0 2適當生活需求，聲請人A 0 0 2就趁相對人A 0 5外出時，帶著聲請人A 0 3撥電話給姑姑陳○○求救，聲請人A 0 0 1與姑姑陳

01 〇〇則將二人帶回台中。後來相對人A05向法院訴請離
02 婚，法院則將聲請人A001、A002、A03三人之監
03 護權判由姑姑陳〇〇監護。聲請人A001、A002、A
04 03就學期間之註冊費、住宿費、學雜費、生活費用都是由
05 姑姑陳〇〇及爺爺、奶奶支付。目前與相對人A04也僅剩
06 子女義務上的接觸，與相對人A05亦無聯繫，故請准免除
07 聲請人A001、A002、A03對相對人A04、A0
08 5之扶養義務等語。

09 二、相對人則以：

10 (一)相對人A04：伊對聲請人A001、A002、A03沒
11 有什麼不好的印象，同意渠等不要養伊等語。

12 (二)相對人A05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證據
13 資料供本院審酌。

14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15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16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17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18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扶
19 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
20 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
21 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
22 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
23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
24 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25 民法第1118條之1亦有明定。

26 四、經查：

27 (一)聲請人3人主張相對人A04、A05為聲請人之父、母，
28 現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等事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並為
29 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
30 A04、A05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依該資
31 料所示相對人A04、A05名下確無收入及財產足維持生

01 活，衡之上情，堪認相對人A 0 4、A 0 5確屬不能維持生
02 活，有受扶養之必要。

03 (二)聲請人3人主張相對人A 0 4於89、90年因犯擄人勒贖罪入
04 監服刑，未盡扶養義務等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
05 少年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復據證人陳○○到庭證述略以：
06 伊是A 0 4的親妹妹，A 0 4於89、90年間因擄人勒贖罪入
07 監服刑，聲請人3人則跟著相對人A 0 5於91年左右至外婆
08 家生活，相對人A 0 5隔沒多久就不見了，之後相對人A 0
09 5曾在93、94年間將聲請人3人騙到台北同住，後來是伊接
10 回A 0 0 2、A 0 3至台中房子同住。相對人A 0 4、A 0
11 5自聲請人3人分別到外婆、奶奶家同住至成年前，均無提
12 供生活費用、註冊費或提供照顧，只有相對人A 0 5有接送
13 聲請人3人上下課到國小而已等語，以及證人陳○○到證
14 述：伊為聲請人A 0 3 16至18歲高中三年的導師，A 0 3高
15 中三年都是爺爺、奶奶再照顧的，學校的事情都是跟爺爺、
16 奶奶聯絡的，所以當時他是跟爺爺、奶奶居住。伊在學校填
17 A表時，有詢問A 0 3，他表示當時他父親在監獄裡面，母
18 親就沒有提到了，A 0 3的學費是爺爺、奶奶繳的等語（參
19 本院114年11月21日訊問筆錄），核與聲請人3人所述相符，
20 且為相對人A 0 4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
21 情，認相對人A 0 4既為聲請人3人之父親，在聲請人3人尚
22 未成年之際，未提供生活扶助及照料，未能克盡父親之扶養
23 照料責任，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24 務，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3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
25 之相對人A 0 4之扶養義務，顯有失事理之衡平。從而，聲
26 請人3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
27 對相對人A 0 4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
28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9 (三)又相對人A 0 5於91年以前，曾與聲請人3人共同居住、生
30 活，另於93至94年間將聲請人3人接往臺北共同生活，且聲
31 請人3人未能證明與相對人A 0 5同住期間，相對人A 0 5

01 確有絲毫未為照顧關懷聲請人3人而未盡扶養義務之事實，
02 自難認相對人A 0 5完全未盡扶養義務，其應仍有扶養聲請
03 人3人，自難認相對人A 0 5有未盡扶養義務而達「情節重
04 大」之程度，相對人A 0 5請求免除扶養義務，自無理由。
05 另考量相對人A 0 5除上開期間確有扶養聲請人3人外，其
06 餘在聲請人3人成年前之時間，未再與聲請人3人同住照顧或
07 支付扶養費，有違身為人母應盡之責，確有無正當理由未盡
08 扶養義務之情事，爰審酌相對人A 0 5上開扶養聲請人3人
09 之情形，以及聲請人3人與相對人A 0 5分居之時間，認聲
10 請人A 0 0 1對相對人A 0 5之扶養義務可減輕至20分之
11 7、聲請人A 0 0 2對相對人A 0 5之扶養義務可減輕至20
12 分之8、聲請人A 0 3對相對人A 0 5減輕至20分之10，從
13 而，聲請人3人請求減輕對相對人A 0 5之扶養義務，於上
14 開減輕扶養費比例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
15 如主文第二至四項所示。

16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7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2 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4 書記官 陳貴卿